109 年嘉義市運動會暨中小學聯合運動會軟式網球技術手冊

一、承辦單位: 嘉義市立港坪國民小學

負責人:郭明聰 校長

聯絡人:謝宏智 主任 電話:0922-952368 05-2369037轉131

二、比賽日期:109年9月26日(星期六)

三、比賽場地: 嘉義市立網球場

四、比賽分組:

(一)團體項目:社會男子組、社會女子組

高中男子組、高中女子組 國中男子組、國中女子組

國小男生組、國小女生組

(二)個人項目:社會男子單打、社會男子雙打、社會男女混合雙打

高中男子單打、高中女子單打、高中男子雙打、高中女子雙打

國中男子單打、國中女子單打、國中男子雙打、國中女子雙打

國小男童雙打、國小女童雙打

五、參賽辦法:

(一)參賽單位:依109年嘉義市運動會暨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五條辦理。

(二)參賽資格:

- 1. 社會組限年滿 14 歲(95 年 9 月 23 日前出生)。
- 2. 依 109 年嘉義市運動會暨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六條辦理。

(三)參賽人數:

- 1. 每單位至多限報男女各一隊。
- 2. 團體賽每隊以8人為限,個人賽不限人數。
- 3. 每隊隊職員: 限報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一名。
- 4. 依 109 年嘉義市運動會暨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七條辦理。

六、比賽用球:採用紅 M 比賽用球。

七、報名方式:

- (一)報名期間:依109年嘉義市運動會暨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九條辦理。
- (二)各項註冊表單必須使用網路列印已完成報名之表格,由相關人員蓋章後,社會組需將紙本繳 交北興國中體育組,其餘各組存校備查。
- (三)保證書必須由選手親自簽名。未滿 18 歲者,必須由監護人簽字同意。
- (四)賽程抽籤:109年9月4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假北興國中會議室舉行。
- 八、比賽規則:依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規則。

九、比賽制度:依大會競賽組規定辦理。

十、名次判定:採循環賽制時

- (一)勝一場得二分,敗一場得一分,棄權(沒收比賽)為零分,中途棄權者,比賽成績不予計算。
- (二)兩隊積分相同時,以勝隊為勝。
- (三)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,依下列先後順序判定名次:
 - 1. 以相關隊得失分之差高者為勝。
 - 2. 以相關隊得分高者為勝。

十一、獎勵:

- (一) 依 109 年嘉義市運動會暨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辦理。
- (二) 決賽後立即頒獎,請領獎者著各單位服裝。

十二、申訴:依109年嘉義市運動會暨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辦理。

十三、裁判會議:109年9月26日(星期六)上午08:00時假嘉義市立網球場舉行。